

# 重庆市黔江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黔江科局发〔2024〕23号

## 重庆市黔江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重庆市级引导区县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引领作用，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全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局启动2024年度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积极申报。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7日。

## 二、支持方向

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项目。此次支持方向为孵化载体能力提升，重点支持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能力提升，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提升。

## 三、支持方式

由重庆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强度为每项不超过50万元。采取事前资助和事后资助相结合的拨付方式，首次经费拨付比例不高于资助总金额的60%，其余经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

##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黔江运营并经市级及以上备案认定的孵化载体的运营机构。

（二）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具备完成相应项目所需经费的能力，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经费保障条件。

（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当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4年7月31日以后出生），且申请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参与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四）凡承担了区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未按时完成或完成后未按时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

（五）本次申报项目应为已有研究基础的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在本年度给予立项资助。

（六）申报主体未列入信用中国（重庆）经营异常、严重违

法失信等名单。

##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要认真对照项目支持方向如实填报申请书(申请书模板详见附件1),申请材料需提交纸质件(一式三份)和电子档。

(二)申报主体应配套资金,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自筹经费在申报阶段核定后原则上不可调减。

(三)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项,项目考核指标应具体、明确、量化、可考核。

(四)同一申报项目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市、区级财政资金立项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项目申报书电子件、纸质件受理时间截至2024年8月7日18时,逾期不再受理。

## 七、项目管理

(一)项目立项。区科技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后,将拟立项项目在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7日。对于立项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与区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书,区科技局拨付项目经费事前资助部分。

(二)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职责,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确保项目在实施期内完成指标任务。

(三)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实施期满或项目完成后,

向区科技局提交相关验收材料，区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项目通过验收结题的，按程序拨付项目经费事后补助部分；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按科研项目及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财政资金进行审计和清算，收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记录。

（四）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五）诚信管理。项目申报（承担）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引导资金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进行处理。

## 八、联系人及提交方式

联系人：张瑞越；联系电话：023-79227287，13320391189；申报材料电子件传至邮箱 744234525@qq.com，纸质件交至黔江区城西街道西沙步行街 42 号区科技局 306 室。

- 附件：1. 黔江区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申报书  
2. XXX（项目名称）科研诚信承诺书  
3. 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重庆市黔江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8月2日

附件 1

## 黔江区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申报书

(2024 年度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签章)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联系电话	
起止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重庆市黔江区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四年

# 填报说明

1.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以及签订任务书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请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层次清晰。

2. 申报单位可根据申请指南、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自行确定所申报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清晰、准确反映研究内容，项目名称不宜宽泛。

3. 申报书中的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申报书纸质版应与在线填写的电子版本一致，纸质档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如实填写。

4. 申报单位将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手机号		
			邮箱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		邮箱	
经费来源 (万元)	项目拟投入的总经费				
	申请资助				

## 二、项目分工及目标任务简表

项目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任务分工	经费分配 (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任务分工	经费分配 (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三、项目团队（含主要合作单位参加人员）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签字

#### 四、项目主要研究目标、考核指标及验收依据

(一) 考核指标概述 (最多可填 500 字, 包括字符)

(二) 考核指标 (量化可考核)

编号	主要研究目标	考核指标	验收依据

#### 五、进度安排

年度	研究计划	达到指标
请自行增加行		

## 六、（先进性及实用性）国内外研究现状趋势及需求分析

### （一）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 1.国内外相关现状

### （二）需求分析

#### 1.该项目主要应用领域以及市场和行业需求情况

#### 2.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七、（项目的可行性）项目实施内容及工作基础

### （一）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 （二）创新点

### （三）现有工作基础

#### 1.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 2.主要参与企业基本情况

#### 3.与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基础

## 八、经费概算（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			经费支出			
序号	科目	概算数	序号	科目	其中	
					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投入
1	财政资金		一、直接费用			
2	单位自筹资金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1	管理费		
			2	绩效支出		
			合计			
来源合计			支出合计			

注：1. 经费来源为项目研发总投入，指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且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研发投入经费，包括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投入两个部分。其中，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全部列入项目研发总投入；单位自筹投入请参见《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进行账目归集并计算。

2. “经费支出概算”中的财政资金科目请参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95号）及我市科研项目经费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其中：

（1）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3.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按科研项目及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财政资金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收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记录。

## 附件 2

# XXX（项目名称） 科研诚信承诺书

**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完全理解黔江区 2024 年度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的有关要求，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严格遵守重庆市、黔江区科研项目及财政科研经费相关管理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条件，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准确，不涉及涉密内容，不存在重复申报、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若获得立项支持，将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资金管理，认真完成科研任务，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申报单位（单位法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科研项目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项目牵头单位）： xxx

乙方（项目参与单位）： xxx

丙方（项目参与单位）： xxx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科研项目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就 XXXXX 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 一、合作内容

.....

### 二、各方任务分工

.....

### 三、经费分配（包括项目研发投入）

.....

### 四、成果权益分配

.....

### 五、未尽事宜（包括保密条款、补充协议、争议约定等内容）

.....

本协议自项目立项之日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甲方（单位盖章）：xxx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xxx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盖章）：xxx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